



警笛鸣响

开怄气车

痛失爱子

本报讯(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马志全 张宇)因受到处罚,父亲开怄气车致翻车,同车的儿子丧命。日前,西峡县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3个月,缓刑6个月。

2016年4月26日傍晚,山西省的李某与儿子驾驶重型货车从运城市盐湖区出发,准备到江西省南昌市送货,一路上父子二人轮流驾驶。次日凌晨4时许,李某驾驶车辆沿312国道自西向东行至西峡县丁河镇丁河村河东组路段时,因操作不当,致使车辆驶出路外,造成儿子当场死亡,车辆及所载货物、道路设施不同程度受损。

据李某交代,当天夜里,车辆行驶途中,因违反禁令标志,被罚500元。受罚后,他情绪低落,在312国道上与儿子换乘行驶大约20公里,怄气开车感到眼前一黑,下意识地猛踩刹车,致使事故发生。

背着百余交通违法行为记录

酿出事故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石宏选)7月5日,淅川县一违法车辆在城区行驶时民警们对其拦截,但未查获。当日下午,躲避警方拦截的这辆违法车发生交通事故。

7月5日上午,李某驾驶小型轿车在淅川县上九路发生交通事故。交警大队出警后发现,该车是交警部门重点布控的有100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车辆,且逾期未检。该车当日上午在县城行驶时曾被民警拦截,但未查获。交警大队正加大警力布控对其查扣时,该车发生了交通事故。

淅川民警提醒:对多次违法逾期未处理的车辆,将一律予以扣车,对已查扣的车辆必须在违法处理完毕后才予放行。违法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财产损失,一律从严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出狱后又盗窃

三进牢房

本报讯(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常照军)曾因犯盗窃罪两次获刑,出狱后仍不思悔改,盗取网吧电脑CPU和内存条。近日,卧龙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包某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2015年8月29日10时许,包某在南阳火车站准备转车去重庆,因晚上没事干就去附近网吧上网。上网过程中,包某发现电脑主机壳上的螺丝能用手拧开,于是打开电脑主机并拆走CPU和内存条。随后包某将所盗物品带到重庆销赃,获利1100元。经鉴定,被盜取的两个CPU、两个内存条价值共计3460元。2015年10月9日22时,包某在重庆万州火车站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卧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包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公民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包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,再次盗窃,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看到银行大厅桌子上放着一万元,拿上就走 捡钱? 他这是盗窃!

本报讯(记者 李葭 通讯员 王迅)去银行存款时,却把别人遗落在银行大厅桌子上的10000元钱“捡”走,社旗县的徐某自认为“捡钱”,不想却成了盗窃嫌疑人。

储户汇款 丢失万元

6月2日15时许,社旗县朱集镇朱集村村民田某在镇邮政银行办理汇款业务,他在大厅桌上填完汇款单后,将装有10000元现金的塑料袋放在桌

上,然后到相隔几米远的柜台办理手续,几分钟后发现桌子上的钱没有了,慌忙之下赶紧报警。

民警到达后,调取了银行大厅的监控,发现是

一名中年男子到大厅填写单子时发现钱款,顺手牵羊将钱拿走。从监控中可以看到,该男子走出大厅后,骑上一辆电动车慌忙驶离。

朱集镇派出所副所长程元滨和办案民警,调取了银行附近的12个监控视频,从100多小时的视频中终于确定嫌疑男子。

顺手牵羊 拿钱就跑

“监控上的照片不是很清晰,排查到嫌疑人所在村子的时候,他们的村支书都没认出来。”朱集镇派出所指导员贺海力说,民警在村子

里张贴悬赏公告时,有一份悬赏公告就贴在嫌疑人家房子的墙上,给犯罪嫌疑人造成了很大压力。案发半月后,犯罪嫌疑人徐某投案自首。

徐某供说,案发当天,他到朱集镇邮政银行取款。在大厅办公桌上填写取款单时,发现桌子上有用塑料袋包裹的一沓现金,遂起贪

念,将钱拿走后直接返回家中。他自以为钱是“捡”来的,没想到触犯了法律,直到看到悬赏公告,才知道自己摊上事儿了。

民警普法 法盲认罪

徐某还对办案民警说:“谁见钱不捡?你们见钱就不捡了?”言语间对盗窃犯罪事实不认同。民警把盗窃罪认定的要素一个

个讲给徐某,他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贺海力说:“受害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,由于自己的疏忽和过错,将10000

元钱忘在了银行大厅的办公桌上,但是还没有离开银行大厅,钱还在受害人的目光控制范围之内,并且银行的工作人员和保安

负有监管责任,所以说这笔钱法律上不适应遗失物,由此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属于盗窃。”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闯红灯 记6分

7月3日15时54分,在工业路与汉冶路交叉口南,车牌号为豫R3667R的车辆在直行方向为红灯时直行。根据相关法规,罚款200元,记6分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提供。

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

违法曝光台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南都晨报社 联办

伤心老人递上诉状

养育7个儿女 竟然老无所依

本报讯(记者 郝晓霞)养育4个儿子3个女儿,因为家庭纠纷,儿子拒绝赡养父亲。7月7日,社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赡养纠纷案。

当日9时,社旗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们来到大冯营镇张腰江村官庄,早早布置好巡回法庭。附近村民听说法院要在这里开庭审案,便聚集在庭审现场,旁听审案。

该村张某夫妇共有有4子3女,现均已成年。2005年,老伴因病去世后,张某就单独生活,由长子某甲负责耕种原告的责任田,收益归某甲,由其负责老人的饮食。

2012年5月,张某因病卧床不起,生活不能自理。后经协商,由4个儿子轮流照顾父亲。2015年底,张某轮至四子某丁家生活,某丁却拒绝履

行赡养义务。伤心之余,年迈的张某害怕以后衣食无着,遂将4个儿子起诉至社旗县人民法院。

庭审中,原告表示,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,子女在履行赡养义务时不能附加任何条件。被告某丁仍坚持要在平均分配父亲耕地的前提下,才会履行赡养义务,其余三个儿子都同

意按月轮流照顾父亲。原、被告各执己见,但都同意调解,承办法官决定休庭进行调解。

经过法官耐心调解,双方当事人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。法庭当庭宣判:4名被告自2016年7月起,每月轮流赡养原告张某。



庭审直击